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豫职院〔2024〕157号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量化计 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量化计分办法（修订）》，已经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和第十四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1月1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量化计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广大教职员工开展科技创新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科学评价教职工取得的科研成果，提高学校科技创新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成果第一完成人是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在职在册人员，并且第一署名单位是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本办法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等，地厅级（含）以上结项的纵向科研项目、获奖成果，以及职务发明专利。

第四条 学校对于违背学术道德、学术诚信的科研成果获得的奖励，经查实，追回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章 奖励申报

第五条 凡符合科研成果奖励范围的各项成果，须先由本人自行登录学校智慧校园服务门户科研系统填报，并按系统填报要求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六条 学校智慧校园服务门户科研系统常态化开放，教职员工可根据个人需要随时填报，但不得晚于当年的12月31日。科技开发处集中审核认定时间为每自然年的年末。

第七条 教职工取得的科研成果，确因特殊情况（如结项、获奖等证书收到较晚）未能按时登记，可在下一年补登，但奖励标准按取得成果当年奖励标准进行奖励。超过两年（含）未登记的科研成果，学校不再进行奖励。

第八条 教职员工申报科研成果奖励时，分别提交第三条中规定的奖励成果原件。由技术开发处对原件进行现场审核。

第三章 奖励分值

第九条 学术论文类计分标准

表 1: 学术论文类计分标准

等级	类别	单位	分值
A 等	Science、Nature、Cell、Lancet 等期刊（不包括子刊）上发表的论文	1 篇	800
B 等	SCI 和 SSCI 第一区检索收录；	1 篇	600
C 等	SCI 和 SSCI 第二区检索收录； 发表于《中国科学》（含英文版）、《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论文；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1 篇	400
D 等	SCI 和 SSCI 第三区检索收录； A & HCI 检索收录；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发表于《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1 篇	300
E 等	EI Compendex 收录； CSSCI 检索收录期刊（不含扩展版）上的学术论文；	1 篇	200
F 等	SCI 和 SSCI 第四区检索收录； CSCD 收录（不含拓展库）；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未列	1 篇	100

	入上述奖励范围的核心期刊；发表于《河南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的学术论文(2000字以上)；网络作品：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教育部等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		
G等	网络作品：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	1篇	50

说明：

1. 在中文期刊发表的论文以期刊原件和中国知网数据库网站、万方数据库网站上检索的检索页为奖励依据，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以相关专业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为奖励依据。学校对科研人员提交的相关收录检索报告进行再次检索。

2. 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无刊号刊物以及其他非法期刊上的论文不在奖励之列。

3. 发表在同一期刊同一期两篇（含）以上的学术论文，只按一篇进行奖励。

4. 对于我校人员在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期间完成的学术论文，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则该成果按规定标准的50%计发奖励；对于我校人员（非在外攻读硕、博士学位）为第一完成人在F等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若作者以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则该

成果按规定标准的 30%计发奖励。

5. 以上检索收录类论文的奖励以检索报告为准，SCI 的检索依据中科院分区。其它被多个刊物转载、多个机构收录的学术论文，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检索内容包括论文题目和出处、论文通讯作者、被检索人中文姓名及工作单位的英文名称，论文来源期刊的最近 SCI 影响因子等详细信息。被三大索引的非正刊或网络扩展板收录的论文不予奖励；EI Page One 和会议 EI 不在奖励范围。论文刊发外文期刊前需报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并报科技开发处和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未审核和备案的论文不得在外文期刊刊发，不能作为职称评审工作业绩，也不在奖励范围。如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和学术不端严肃追责。

6.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的内容，随同一资料来源的最新版本而予以更新。

7. 网络作品是指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和其它主流网络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并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且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且点击率达到 20 万以上的。

8.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

9. 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

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10. 重要商业门户包括：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11. 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40 万。

第十条 著作类计分标准

表 2：著作类计分标准

等级	类别	单位	分值
A 等	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 千字	2
B 等	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的译著	1 千字	1.5
C 等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译著、科普著作（含编著）	1 千字	1

说明：

1. 国内权威出版社目录：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高等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暨科学普及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红旗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和省级以上（含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2. 对学校教职工参加外单位主编的学术著作，按本人实际编写字数和上表对应的奖励等级进行奖励。学术著作要有一定的学术理论创新或应用价值，不包括教材、译著、工具书、辅导材料及科普性、宣传性读物。不

奖励再版著作。

第十一条 成果获奖类计分标准

表 3-1: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奖励种类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最高科技奖 自然科学奖 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一	20000
		二	10000
	“五个一工程”奖		5000
省部级	教育部中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	3000
		二	2000
		三/青年奖	500
	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奖		3000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河南省发展研究奖	一	2000
		二	1000
三		200	
地厅级	教育厅科技进步奖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	一	200
		二	100
		三	50
	教育厅人文社科奖	一	50
		二	30
		三	20
	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一	40
		二	20
	省社科联	一	20
		二	10

表 3-2: 艺术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奖励种类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美术类	教师创作作品获全国比赛作品奖（届展）（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美术馆等国家级机构主办）	一	300
			二	200
			三	100
			入选	50
			入会资格	20
		教师创作作品获全国比赛作品奖（非届展）（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美术馆等国家级机构主办）	入选	10
	音乐舞蹈类	教师创作作品获全国比赛作品奖、表演奖（文化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等国家级机构主办）	一	300
			二	200
			三	100
			优秀	20
		入选	10	
省部级	美术类	教师创作作品获省（部）比赛作品奖（届展）（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美术家协会、省美术馆、国家教育部主办）	一	200
			二	100
			三	50
			入选	30
		教师创作作品获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50
		教师创作作品获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展览 1 次		30
	音乐舞蹈类	教师创作作品获省（部）比赛作品奖、表演奖（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音乐家协会、国家教育部等主办）	一	200
			二	100
			三	50
		教师创作作品获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	一	100
		二	50	

		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	三	30
		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重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		30
地厅级	美术类	教师创作作品获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	一	50
			二	30
			三	10
	音乐舞蹈类	教师创作作品获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	一	50
			二	30
			三	10

表 3-3: 产权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奖励种类	等级	分值
中国专利奖专利	金奖	10000
	银奖	5000
	优秀奖	2000
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	金奖	2000
	银奖	1000
	优秀奖	500
河南省专利奖	一	1500
	二	1000

说明:

1. 凡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省(部)级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者, 将按获奖等级分别给予奖励。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者, 按最高奖项奖励一次。核心内容相同或相似, 视为同一成果。

2. 成果获特等奖的按一等奖计分标准的 150%奖励。

3. 以上奖励成果均指由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评定的科学技术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优秀社科奖、发展研究奖等，且须是经我校组织申报或批准申报的（含与校企合作单位共同申报的）。除社科联项目的评奖和艺术类成果评奖外，其他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群团组织的评奖不在奖励之列；征文比赛获奖不予奖励。

4. 上述奖励成果为论文或著作的按上述条款对应级别 50%进行奖励。

5. 其它未列入的获奖成果参照上述条款对应级别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类计分标准

表 4：项目类计分标准

级 别		分 值	
		自 科	社 科
国家 级	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重大项目和国家科技部设立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学重大课题	5000	5000
	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设立的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际重点合作研究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设立的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重点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项目第二级）等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学重点课题	3000	2500
	一般项目 A 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2500	2000
	一般项目 B 类：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教育部人文社科年度规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课题、	2000	1500

	青年课题、西部课题，科技部设立的基地和人才专项、资助额度达到 30 万元的部委级项目，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等		
	专项项目：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教育部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以及教育部设立的科学技术类或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	2000	1500
省 部 级	重大项目：省科技厅设立的省重大科技专项、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	400	300
	重点项目：省科技厅设立的河南省创新团队项目、省重点科技项目等重点项目	300	200
	一般项目 A 类：除教育部外，其他省部委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一般科研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	200	150
	一般项目 B 类：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者、高校科技创新人才（人文社科类），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应用研究重大项目；省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科普基地等	150	100
地 厅 级	重大项目：地市科技局设立的重大科研项目、科技创新团队、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100	80
	重点项目：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其他各厅局级科研部门以及地市科技局设立的重点科研项目	60	50
	一般项目：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其他各厅局级科研部门以及地市科技局设立的一般科研项目	40	30
	省社科联项目	20	

说明：

1. 项目类是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并通过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

等主管部门鉴定和结项的纵向科研项目。

2. 省部级及以上级别项目结项获优秀等次的按计分标准的 200%奖励，获良好等次的按计分标准的 150%奖励。

3. 获批的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提供获批批文，其中未标明参与人员名次的须同时提供申报书原件。

4. 通过建设验收的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提供验收单位发放的合格及以上等级证书，其中未标明参与人员名次的须提供近两年上报的建设任务书。

第十三条 调研报告类计分标准

表 5: 调研报告类计分标准

调研报告种类	分值
被中央、国务院正式采用的调研报告	1000
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正式采用的调研报告	300

说明：调研报告的采用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须提供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的批示（需盖公章），批示内容应体现该研究成果具有决策咨询参考价值，或其主要研究成果形成人大建议或政协提案。或者厅级以上单位借鉴采纳，并形成政策文件、工作方案等或阐明具体的借鉴采纳内容及成效（附佐证材料，如文件、工作方案等）。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类计分标准

表 6: 职务发明类计分标准

专利种类	分值
发明专利	100
实用新型专利	10

说明：

1. 为保护我校知识产权，鼓励发明创造，对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的职

务发明专利（不含转让专利）给予奖励。

2. 实用新型专利实行年度封顶，上限为 3 件。

3. 使用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和纵向、横向项目配套经费申请的专利不再进行奖励。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根据积分进行绩效奖励，在审核认定结束次年，按照每分一百元人民币（税前），以绩效奖金的形式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量化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职院〔2022〕6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开发处负责解释。

